

城市规划中的文化遗产及历史建筑保护研究

方艳 朱琳 高路

湖北省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武汉 430000

DOI: 10.12238/ems.v7i11.16037

[摘要] 城市作为人类文明的空间结晶,积淀并延续着深厚的历史脉络与文化记忆。历史建筑作为承载城市文脉的重要物质载体,不仅铭刻了城市演进的时间轨迹,也生动体现出不同时代人类社会的文化创造力与审美多样性。然而,在经济高速增长与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的背景下,许多具有历史价值的建筑正不断面临拆除、改造或功能置换的压力,其生存状态日趋严峻。在这一现实语境下,如何通过科学合理的城市规划,实现对历史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与适应性再利用,已成为学界、政策制定者和实践领域共同面对的关键议题。基于此,文章重点阐述了城市规划中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保护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分析了该项工作开展阶段所面临的困境,接着以湖北省为例参考其他省份的成功经验制定了相应的优化建议,希望能够为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提供更多的参考依据。

[关键词] 城市规划; 文化遗产; 历史建筑

引言

文化遗产与历史建筑是城市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本,它们承载着城市演进的历史层积与集体记忆,对塑造具有识别性的城市身份、提升文化软实力与国际影响力具有深远意义。然而,在城市化快速推进的背景下,文化遗产与历史建筑正持续面临因开发建设而遭受拆除、不当改造导致的历史信息破坏,以及长期闲置引发的结构性损毁等多重挑战,保护工作刻不容缓。城市规划作为统筹空间资源分配与功能布局的核心机制,应在文化遗产保护中发挥前瞻性和系统性的引导作用。为此,基于城市规划视角对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保护进行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显示意义。

一、文化遗产及历史建筑保护的基本原则

自20世纪80年代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城镇化进程迅猛推进,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初期的19.39%大幅提升至60%以上,截至2024年底,我国常住人口的城镇化率已经达到了67%,约9.4亿人们生活在城镇(详见表1)。实现了经济社会发展的质的飞跃。在这一过程中,城市——特别是大型和特大型城市——逐渐成长为推动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

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柱^[1]。纵观1980至2050年这一长期时段,中国城镇化预计将完成从初步启动、规模快速扩张再到质量全面提升的完整演进过程。当前,我国正处在城镇化由规模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的关键时期,这一阶段既包含城乡融合、结构优化的重大机遇,也面临资源约束、环境污染、住房紧张和社会治理等一系列现实挑战。因此,面向未来的城市规划应更注重系统性、包容性和可持续性,尤其须聚焦于城镇化深化阶段所伴随的公共服务不均、社区融合困难、生态环境压力等复杂社会问题,以科学规划支持城镇化的健康延续与城市发展模式的可持续转型。

因此,文化遗产及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开展阶段,需严格遵循原真性和环境协调性原则。文化遗产及历史建筑的保护是一项涵盖多维度、多层次的系统性工程,尤其对于那些历史底蕴深厚的城市而言,具有不可替代的文化战略意义。在城市规划与建设过程中,应系统识别并优先保护那些具有代表性、纪念性与象征意义的文化地标与建成遗产。具体措施应包括:依据文化遗产的历史价值、文化内涵及保存状况,建立清晰的价值评估框架与分级保护机制,以保障其历史信

息得以真实、完整传递。对于历史建筑密集区域,应推行整体性保护策略,严格保护原有街巷肌理、空间尺度与风貌特征。针对已破损或老化的建筑,应严格依据修旧如旧原则,采用传统工艺与材料进行修复,最大限度维持其历史真实性。此外,应在充分尊重历史真实性与结构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功能更新与活化利用,使历史建筑融入现代城市生活,实现文化传承与功能再生之间的良性互动^[2]。

表1 我国2015年-2024年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统计结果

时间(年)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2015	57.33
2016	58.84
2017	60.24
2018	61.50
2019	62.71
2020	63.89
2021	64.75
2022	65.22
2023	66.16
2024	67.00

此外,在当前的城规规划和建设实践中,文化遗产及历史建筑往往并非孤立存在,而是与现代城市空间结构逐渐形成有机融合、互为一体的共生系统。因此,保护工作不能仅局限于遗产本体原状的保护,还必须将其置于更广阔的城市语境中,综合考虑与周边建成环境、自然景观和空间形态的整体协调关系。这意味着在推进城市更新与发展过程中,需审慎处理新老建筑之间的形态呼应、尺度关联与风格对话,借助现代设计手法与材料语言实现传统元素与现代功能的无缝衔接。最终目标是在尊重历史脉络的基础上,促进新旧共生、和谐并存的城市空间秩序的构建,进一步提升历史场所在当代生活中的文化活力与场所魅力。

二、城市规划中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保护所面临的困境

当前,文化遗产与历史建筑保护在城市规划中面临多方面挑战。首先,快速城市化和经济开发持续侵蚀历史空间,不少遗产因拆除或改造而丧失真实性。其次,保护意识与能

力普遍薄弱,包括部分管理部门重视不足、规划落实不到位,公众参与度低,专业人才与技术手段也显欠缺。第三,保护机制尚不健全,存在产权复杂、权责不清、法律政策支撑不足、资金投入有限和管理不畅等问题。最后,保护与利用矛盾突出,过度商业化开发现象频发,或大量建筑长期闲置,均对历史风貌保存与城市品质提升造成阻碍。

保护规划与城市发展之间亦存在显著冲突。历史遗产多位于城市核心区,常与新的功能布局 and 空间扩展产生矛盾;强调规模与速度的现代建设模式,往往难以兼容传统空间肌理;不同主体——如政府、开发商、居民等——在利益诉求和价值认知上存在分歧,经济收益与文化效益难以统筹;以增长为导向的发展理念,也时常忽视人文传承与地域特色,进一步加剧保护困境^[3]。

此外,该领域涉及多元利益主体,协调难度较大。政府主导保护工作,但也面临发展压力;开发商倾向于商业利用,易破坏遗产真实性;学者强调原真保护,却常疏于利用策略;居民希望改善生活,反对过度开发,同时期待收益共享;公众与社会组织则倡导文化传承与公共利益。平衡各方角色与诉求,构建协同机制,已成为推进文化遗产保护的关键。

三、城市规划中文化遗产及历史建筑保护的优化建议

为了优化城市规划中文化遗产及历史建筑的保护效果,本文以湖北省为例,制定了以下优化措施。湖北省作为楚文化发祥地和近代重要历史区域,文化遗产资源丰富、类型多样,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如武汉汉口近代建筑群、荆州城墙、襄阳古城、黄石矿冶遗址、恩施土司城遗址,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如黄梅戏、端午节习俗等。历史建筑则涵盖明清传统民居、近代工商业建筑、革命旧址等多种类型。不同城市在对“历史建筑”的认定上存在差异,如武汉侧重近代租界建筑和工业遗产,荆州聚焦古城风貌遗存,恩施则突出民族地域特色建筑。在当前城市更新与国土空间规划全面推进的背景下,亟须构建符合省情、科学完备且运行有效的保护体系。

(一) 完善法规体系与跨部门协同机制

当前湖北省尚未形成省级专项历史建筑保护条例, 各地市执行标准不一, 导致诸多具有地方价值的老建筑未能纳入有效保护范围。建议借鉴《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的立法经验, 加快制定《湖北省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专项法规》, 明确保护对象、程序、主体责任与奖惩机制, 尤其要重点厘清私人产权历史建筑的使用与修缮义务。同时, 可参考浙江省在“大花园建设”中实行的“历史建筑产权置换与补偿办法”, 探索湖北省历史建筑产权流转及功能置换制度, 设立省级保护专项资金, 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在管理机制上, 应建立由省文旅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共同牵头的保护联席会议制度, 推动文物评定、规划许可、建设管理等多环节衔接, 杜绝因部门职责交叉而导致保护空白。

(二) 将保护系统性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

湖北省应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突出“文化强省”战略, 将文化遗产保护作为空间发展的约束性要素。借鉴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的“整体性管控”思路, 明确武汉、荆州、襄阳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将高度、密度、风貌等管控要求纳入市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在城市设计中, 应加强荆州古城、汉口历史街区等区域的肌理修复与风貌延续, 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的体量、色彩和风格^[4]。同时, 可学习广州市“永庆坊微改造”经验, 采取低冲击的有机更新模式, 在延续历史功能的基础上适度引入文化创意、休闲旅游等新业态, 实现“以用促保”。此外, 应建立省级历史文化资源数据库和监测系统, 对重大保护项目开展定期评估与动态维护。

(三) 构建社会化、在地化的公众参与机制

保护工作不能仅靠政府单向推动, 必须激发全社会参与动力。湖北省可借鉴北京市“四名汇”计划(名街、名业、名人、名景)和福州“古厝认养”模式, 积极推动社会组织、企业与个人参与历史建筑修缮运营与文化传播。在宣传层面,

依托省博、地市文博场馆和数字化平台, 建设湖北文化遗产线上展览与教育体系, 增强全省文化认同^[5]。在制度层面, 完善公众意见征集与听证程序, 特别是在武汉市江汉路及县华林、宜昌市夷陵老街等热点更新片区, 建立“社区规划师+居民共同缔造”机制。此外, 应强化社区层面的保护意识, 鼓励乡镇和街道将历史建筑保护纳入社区治理内容, 开展“老街新生”“老房子讲故事”等在地文化活动, 使保护工作真正融入人民生活。

结语

文化遗产与历史建筑作为城市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 构成了一座城市独特的身份象征与历史记忆载体, 其科学保护已成为现代城市规划体系中不可或缺的核心议题。面对当前诸多系统性挑战, 必须通过法律保障、空间规划、社会参与及技术创新等多维度协同发力, 构建系统、包容且可持续的保护机制。唯有如此, 方能真正实现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发展之间的良性互动与深度融合, 从而为推进以人为本、具有文化厚度的城市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并提供持久的精神内涵与发展动力。

[参考文献]

- [1] 叶剑形. 历史建筑在城市更新中改造升级的设计思考 [J]. 城市建设理论研究 (电子版), 2025, (12): 4-6.
- [2] 陈晓莹, 崔云涛. 文化消费驱动下新河浦历史建筑保护与空间再生研究 [J]. 建筑设计管理, 2025, 42 (04): 90-96.
- [3] 谢芳. 基于可持续发展的传统村落与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策略 [J]. 中华民居, 2025, 18 (02): 72-74.
- [4] 薛媛媛. 城市规划中的文化遗产及历史建筑保护 [J]. 文化产业, 2024, (27): 46-48.
- [5] 黄自娟. 非遗文化与历史建筑保护的协同推进 [J]. 工程抗震与加固改造, 2024, 46 (04): 186.